佛山西站西站北路绕行工程及佛山西站北广场地面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西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130605811010511)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佛山西站西站北路绕行工程及佛山西站北广场地面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 2.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佛山西站西站北路绕行工程及佛山西站北广场地面工程两部分。

(1)佛山西站五纵道路及连接线建设工程目前已全面通车,但西站北路(西站西路-东路)路段由于军事管理区征拆问题目前还未实施建设。西站北路未贯通,对整个佛山西站枢纽路网的交通组织造成较大的影响,本次设计主要根据现场既有情况及控制因素来保障西站北路通畅。

佛山西站西站北路绕行工程为城市支路,与佛山地铁 3 号线、4 号线交叉,设计时速采用 20km/h,车道设置加宽,长度约 450m。路面结构均采用沥青路面。估算总投资约 3749. 2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944. 8 万元。

- (2)由于建设条件问题,佛山西站北广场分期建设,本次实施的范围为佛山西站北广场地面工程(地面广场部分),佛山西站北广场与佛山西站北侧站房相接,位于佛山西站地下空间枢纽上方,为佛山西站铁路侧站房和佛山西站地下空间枢纽的集散广场,估算总投资约 2656.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140.86 万元。
 - 2.3 勘察设计周期: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45</u>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地质钻探)成果、方案设计(如需要)、评审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17200.00</u>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97200.00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0.00元。
 - 2.5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招标内容:佛山西站西站北路绕行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路基工程(含边坡防护)、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含东西侧路口)、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对佛山地铁3号线及4号线的保护措施等;佛山西站北广场地面工程主要包括地面铺装及绿化、照明工程、视频监控及广播、电力工程、景观水池等。本次招标为上述工程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含施工期间可能需要的补充测量)、初勘、详勘、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办理概算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如需要))、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含施工招标、施工配合及变更设计等),提交设计工作效果图及总结报告,完成设计方案评审会务组织及相关会务费支出,根据涉地铁安全评估成果资料及地保办相关要求进行设计等。

- 2.6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固定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包干方式。
 - 2.7 质量要求:
- 2.7.1 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2.7.2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的施工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 4.2.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1)或(2)或(3)资质: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 4.2.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4.4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登记资质类别为:设计类企业。
- 4.4.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u>市政相关</u>专业<u>中级(或以上)</u>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8月 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 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 3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

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开标 2 室 211)。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 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8 楼

邮编: 528000

联系人: 范国泉

联系电话: 0757-85856659

招标代理: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2302 室

邮编: 528000

联系人: 何思静、陈先福

联系电话: 0757-82556401-603

传真: 0757-82300722

电子邮件: 2451022205@gg.com